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 2019 年度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4/23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4/25	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8/27	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9/11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2019/10/28	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2019/12/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项目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	2019/12/23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地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议事项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的工作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工作及财务工作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均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6、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交易条件，对外投资事项对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审核，认为：股权激励

的回购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涉及股份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无误。

8、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报告期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监事会将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增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控制企业的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将积极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实守信原则，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